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TORAGE & TRANSPORT CORP.

股票代碼：2607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事項	 1
伍、討論事項	 2
陸、選舉事項	 4
柒、其他議案	 4
捌、臨時動議	 5
玖、散 會	 5

附 錄

• 章程	 51
• 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4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8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7
•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89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0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新南路二段 100 號 6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67,141,094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_____。

主席：陳董事長清標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報告：(議事手冊第 25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23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經監察人審查無誤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24 頁)，提請承認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0,652,641 元，經加計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並減除本期保留盈餘調整數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04,173,197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如下：股東紅利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計新台幣 320,142,329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000,0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5,00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26 頁至第 41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處理程序。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42 頁至第 44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緣本程序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1 條訂定，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本程序。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45 頁至第 48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爰就第 9 條、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26 條酌作文字修訂。

決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選舉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本(103)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2 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均自本股東常會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新任董監事任期 3 年，自 10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止。
- 二、本公司股東依規定提出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各候選人相關資料詳如後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議事手冊第 49 頁至第 50 頁)。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若干新任董事擬解除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本公司若干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提請股東常會予以許可。

(註：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之範圍與重要內容，將於本案討論決議前補充說明。)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 億 1,300 萬元，其中船租收入為新台幣 17 億 2,900 萬元，占營業收入 28.29%；運輸收入為新台幣 13 億 4,300 萬元，占營業收入 21.97%；現業收入為新台幣 12 億 1,900 萬元，占營業收入 19.93%；售油收入為新台幣 9 億 1,900 萬元，占營業收入 15.04%；客運收入為新台幣 3 億 6,500 萬元，占營業收入 5.98%；倉儲收入為新台幣 2 億 6,400 萬元，占營業收入 4.31%；其他收入為新台幣 2 億 7,400 萬元，占營業收入 4.48%。102 年度短期償債能力指標之流動比率為 985.17%，該比率最近五年度皆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公司償債能力良好，另負債占資產比率僅為 17.64%，亦足見公司財務結構健全。

102 年度國際間日本政府採取日圓匯率強勢貶值政策解救日本經濟，觸發日股飛升，此外，美國經濟持續好轉、美股屢創新高、國際油價回穩、金價暴跌等有利因素影響，使得 102 年台灣出口貿易呈現微幅成長。依財政部統計處公佈資料，102 年全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金額 5,756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成長 0.66%，出口約 3,055 億美元，較 101 年成長 1.4%，進口約 2,701 億美元，較 101 年衰退 0.1%。

近年來，本公司在面臨市場供需的影響及其它同業激烈競爭條件的環伺下，主要業務如各櫃場 CFS（散裝貨）作業量、北中南三區之 CY（進出口整櫃）運輸業務、港口事業投資等皆有顯著地成長。在公司經營團隊的領導下，全體員工積極提昇服務品質並恪守摺節成本的政策執行，使得其它各事業部門如客運業務、加油站、船舶租賃、輪胎館、汽車維修及代檢廠等業務之營運績效表現尚令人滿意。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預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 億 8,400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 億 1,300 萬元，達成率 98.85%；預計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 億 2,000 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 億 7,600 萬元，達成率 93.8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我國出口貿易微幅成長，在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 億 1,3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0.14%；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53 億 2,4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0.48%；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1 億 5,8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3,800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 億 8,100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新台幣 1,200 萬元。

(二)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2.46%、權益報酬率為 2.97%、純益率為 9.51%、每股盈餘為 0.54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隸屬貨櫃碼頭、貨櫃運輸及物流倉儲等複合式服務業，除不斷汰舊換新作業機具以提昇作業效能外，為符合客製化的網路服務，亦逐年編列預算強化網路作業系統、整合與客戶資訊作業的連結、提昇 e 化網路查詢服務的功能，也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精緻化的服務需求，此外，CY（進出口整櫃）貨櫃運輸業務的承攬、櫃場船公司貨櫃吊卸業務及倉儲物流之集貨商業業務拓展、碼頭自由貿易港倉儲業務招商、國內旅遊及巴士租賃等各項業務開發，使本公司朝永續發展的目標持續邁進。

董事長 陳清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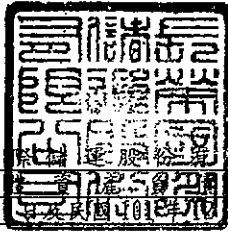


總經理 魏茂俊



會計主管 莊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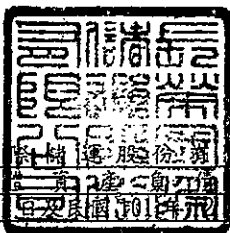


長榮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 人 資 產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3,464	2	\$	912,124	4	\$	1,113,802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42,750	5		1,024,371	5		975,2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061	-		22,214	-		17,0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1,074	1		193,053	1		170,19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 七		193,845	1		210,222	1		210,4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56	-		3,307	-		3,963	-
130X	存貨			42,140	-		33,887	-		32,938	-
1410	預付款項			16,974	-		11,382	-		13,9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5	-		236	-		4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16,099	9		2,410,796	11		2,537,983	1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67,555	4		858,652	4		820,463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		5,357	-		5,357	-		6,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460,928	41		8,888,299	39		9,070,300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七		9,602,916	41		9,360,097	41		9,299,368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729,650	3		732,886	3		736,12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66	-		1,878	-		2,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217,517	1		171,540	1		138,2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2,503	1		151,616	1		106,2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138,392	91		20,170,325	89		20,179,835	89
1XXX	資產總計		\$	23,254,491	100	\$	22,581,121	100	\$	22,717,818	100

(續次頁)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410	-	\$	171	-	\$	2,30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250	-		-	-
2170	應付帳款			221,271	1		206,765	1		212,4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928	-		21,269	-		23,2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8,813	1		183,380	1		186,95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11,811	-		42,110	-		63,2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545	-		27,504	-		24,9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9,778	2		481,449	2		513,186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1,893,872	8		1,838,085	8		1,842,483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 (九)(十)		1,265,072	6		1,002,055	5		811,24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8,944	14		2,840,140	13		2,653,731	12
2XXX	負債總計			3,628,722	16		3,321,589	15		3,166,917	1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0,671,411	46		10,671,411	47		10,671,411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262,917	18		4,262,917	19		4,262,917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742,563	8		1,691,423	8		1,610,08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5,326	3		271,96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6,913	8		2,359,964	10		2,670,27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86,639	1		1,848	-		336,218	1
3XXX	權益總計			19,625,769	84		19,259,532	85		19,550,901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23,254,491	100	\$	22,581,121	100	\$	22,717,81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國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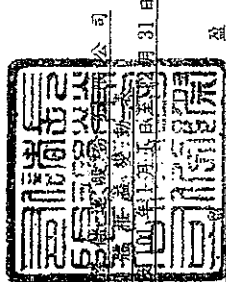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498,773 100	\$ 4,392,6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及七	(3,927,269) (87)	(3,822,744) (87)
5900 營業毛利		571,504 13	569,887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210,300) (5)	(212,585) (5)
6900 營業利益		361,204 8	357,30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5,938 2	57,7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589 -	13,6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76) -	(4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16,315 5	219,37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866 7	290,305 7
7900 稅前淨利		672,070 15	647,60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91,417) (2)	(56,80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0,653 13	590,802 14
8200 本期淨利		\$ 580,653 13	\$ 590,802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6,001 5	(\$ 339,355) (8)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07,281 2	8,96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03,523) (7)	(223,285)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9,271 1	(54,97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6,834 1	46,62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86,517 15	\$ 28,773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4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4	\$ 0.5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豐源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度	年	保										總額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除	其	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	年	101	10,671,411	\$	4,262,917	\$	1,610,084	\$	-	\$	2,670,271	\$	-	\$	336,218	\$	19,550,901
六(十三)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	101	10,671,411	\$	4,262,917	\$	1,691,423	\$	271,969	\$	2,359,964	(\$	343,331)	\$	8,961	(\$	562,029)
六(十四)																	
102	年	102	10,671,411	\$	4,262,917	\$	1,691,423	\$	271,969	\$	2,359,964	(\$	343,331)	\$	345,179	\$	19,259,532
六(十三)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02	10,671,411	\$	4,262,917	\$	1,742,563	\$	785,326	\$	1,776,913	(\$	120,726)	\$	507,365	\$	19,625,76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董事會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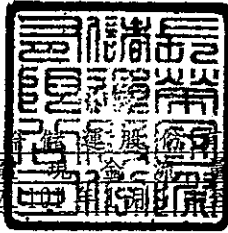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舒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2,070	\$ 647,6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12,566	183,86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840	1,41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759	27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9,633) (	11,57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51,634) (	31,9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利益之份額	(	216,315) (	219,3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7,968) (	13,29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三)(十七) (	1,470) (	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153 (	5,143)
應收帳款淨額		1,979 (	22,8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377	274
其他應收款	(	3,714)	554
存貨	(	8,253) (	949)
預付款項	(	5,592)	2,518
其他流動資產	(	499)	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39 (	2,13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50)	250
應付帳款		14,506 (	5,7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9 (	1,932)
其他應付款		5,433 (	3,579)
其他流動負債	(	4,959)	2,5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9,495) (	32,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9,799	488,163
收取之利息		9,762	11,674
支付之利息	(	759) (	272)
支付之所得稅	(	75,043) (	69,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759	430,478

(續次頁)

 長榮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2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5,000)	(\$ 24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6,033	14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算退回款項	六(二)	-	21,6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	9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賸餘財產分配價款	六(三)	43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7,6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54,717)	(258,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3	14,3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6	22
取得無形資產		(1,928)	(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266)
收取之股利		41,880	38,9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266)	(312,2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11)	-
支付之股利	六(十三)	(320,142)	(320,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153)	(319,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8,660)	(201,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124	1,113,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3,464	\$ 912,1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590 號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483,627 仟元及 8,069,271 仟元、8,243,85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6.48%及 35.73%、36.29%，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459,207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192,14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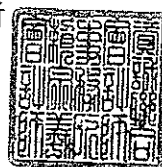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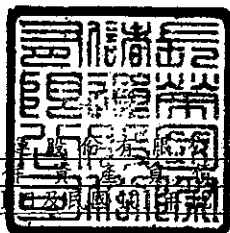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長榮國際儲蓄保險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88,596	16	\$ 3,684,884	16	\$ 3,241,904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42,750	5	1,024,371	5	975,2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506	-	22,215	-	17,1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7,079	1	214,155	1	255,08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						
		七	214,766	1	253,566	1	242,7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27	-	4,709	-	4,168	-
130X	存貨		43,195	-	40,386	-	38,730	-
1410	預付款項		38,683	-	41,492	-	62,5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5	-	239	-	4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69,837	23	5,286,017	23	4,837,945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74,262	4	888,362	4	851,43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5,357	-	5,357	-	6,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82,988	5	903,440	4	915,72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七	15,197,647	63	15,229,803	65	15,837,067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729,650	3	732,886	3	736,12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66	-	1,878	-	2,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217,766	1	171,873	1	138,4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8,257	1	154,680	-	109,3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67,893	77	18,088,279	77	18,597,254	79
1XXX	資產總計		\$ 24,037,730	100	\$ 23,374,296	100	\$ 23,435,199	100

(續次頁)

長榮國際儲蓄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410	-	\$	828	-	\$	2,90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250	-		-	-
2170	應付帳款			301,730	2		213,101	1		223,02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871	-		64,479	1		50,6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9,967	1		274,112	1		282,18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441	-		43,835	-		64,2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948	-		44,088	-		25,1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5,367	3		640,693	3		648,164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93,908	8		1,838,091	8		1,842,486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		1,781,974	7		1,492,576	6		1,249,78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75,882	15		3,330,667	14		3,092,272	13
2XXX	負債總計			4,241,249	18		3,971,360	17		3,740,436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0,671,411	44		10,671,411	46		10,671,411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262,917	18		4,262,917	18		4,262,91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742,563	7		1,691,423	7		1,610,08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5,326	3		271,96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6,913	7		2,359,964	10		2,670,27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86,639	2		1,848	-		336,21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625,769	81		19,259,532	82		19,550,901	83
36XX	非控制權益			170,712	1		143,404	1		143,862	1
3XXX	權益總計			19,796,481	82		19,402,936	83		19,694,763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4,037,730	100	\$	23,374,296	100	\$	23,435,19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國際儲蓄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113,325 100	\$ 6,104,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及七	(5,324,294) (87)	(5,298,846) (87)
5900 營業毛利		789,031 13	805,641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271,624) (5)	(272,414) (4)
6900 營業利益		517,407 8	533,22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44,196 3	94,7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176 -	12,5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82) -	(4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884 -	13,0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274 3	119,841 2
7900 稅前淨利		675,681 11	653,06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94,383) (2)	(59,40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1,298 9	593,666 10
8200 本期淨利		\$ 581,298 9	\$ 593,666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22,429 4	(\$ 343,395)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182,518 3	8,96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35,910) (6)	(274,288) (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6,772 1	46,62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87,107 11	\$ 31,573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0,653 9	\$ 590,80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645 -	2,864 -
		\$ 581,298 9	\$ 593,666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6,517 11	\$ 28,77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90 -	2,800 -
		\$ 687,107 11	\$ 31,573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4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4	\$ 0.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國際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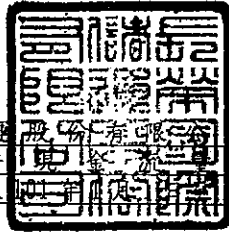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75,681	\$ 653,0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711,891	647,10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840	1,41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766	28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9,529)	(30,887)
股利收入	六(十六)	(89,850)	(49,5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5,884)	(13,0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7,968)	(13,28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三)(十七)	(1,470)	(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709	(5,114)
應收帳款淨額		17,076	40,9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800	(10,772)
其他應收款	(	8,071)	685
存貨	(	2,809)	(1,656)
預付款項		2,809	21,054
其他流動資產	(	596)	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82	(2,07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50)	250
應付帳款		88,629	(9,9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8,608)	13,829
其他應付款	(	84,145)	(8,071)
其他流動負債	(	12,140)	18,9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5,647)	(30,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8,816	1,222,597
收取之利息		27,355	29,661
支付之利息	(	766)	(281)
支付之所得稅	(	78,053)	(71,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7,352	1,180,954

(續次頁)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5,000)	(\$ 24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596,033	14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算退回款項	六(二)	-	21,6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	9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賸餘財產分配償款	六(三)	43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3,6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530,938)	(310,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3	14,3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5	25
取得無形資產		(1,928)	(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266)
收取之股利		100,233	71,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154)	(332,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11)	(822)
支付之股利	六(十三)	(322,978)	(323,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6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363)	(324,222)
匯率影響數		65,877	(81,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712	442,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4,884	3,241,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8,596	\$ 3,684,8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24 號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86,140 仟元及 8,665,071 仟元、8,783,2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80%及 37.07%、37.48%，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6,407 仟元及 1,563,79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5.13%及 25.6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長榮國際
盈
中華

有限公司
表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44,545,392
減：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	(1,369,219,84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5,325,552
減：本期保留盈餘調整數	(279,065,2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96,260,258
加：本期稅後淨利	580,652,641
減：法定盈餘公積	(58,065,26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85,325,56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07,912,939
分配項目	2,504,173,197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320,142,329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2,184,030,868

附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擬議分派總數=340,142,329 元

員工紅利=15,000,000 元($15,000,000 \div 340,142,329 \times 100\% = 4.41\%$)

董監事酬勞=5,000,000 元($5,000,000 \div 340,142,329 \times 100\% = 1.47\%$)

股東紅利=320,142,329 元($320,142,329 \div 340,142,329 \times 100\% = 94.12\%$)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 0 3 年 股 東 常 會

監察人：柯 麗 卿



吳 光 輝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 二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	第 二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本公司於一〇二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並修訂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	第 三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	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訂。 2. 配合本公司採用IFRSs，修訂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	1.配合本公司採用 IFRSs，修訂本條有關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u>個體</u>財務報表權益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u>個體或個別</u>財務報表權益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u>個體</u>財務報表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合計數；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u>個體或個別</u>財務報表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合計數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母公司最近期<u>個體</u>財務報表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合計數。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u>個體</u>財務報表權益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u>個體或個別</u>財務報表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母公司最近期<u>個體</u>財務報表權益百分之五十。	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股東</u>權益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u>股東</u>權益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股東</u>權益百分之一百；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u>股東</u>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股東</u>權益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股東</u>權益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u>股東</u>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股東</u>權益百分之五十。	總額及個別限額之判斷依據。 2. 為靈活運用融資貸款資金，爰將非流動負債計入限額。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	1. 配合本公司採用IFRSs，修訂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機器設備」之文字。 2. 其餘為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明訂公司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1. 鑒於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明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訂公司向關係人進行前述交易，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除外規定。 2. 配合本公司採用IFRSs，修訂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之文字。 3. 其餘為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	考量公司以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訂第四項第三款，明訂前述交易不適用第十四條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至第十六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1. 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定，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2. 配合本公司採用IFRSs，修訂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之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	文字。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u>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 <u>本條新增</u>。 2. 因採用 IFRSs 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規模評估，爰明訂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生效</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文字修訂。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1. <u>本條刪除</u>。 2. 考量本程序訂定及修訂沿革之記載並非條文規範內容，爰予以刪除並另行記載。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從事交易時，應做好風險管理，其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 二、以書面規範並授權交易人員應在授權金額、停損權限及可交易商品種類範圍內從事交易。 三、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從事交易時，應做好風險管理，其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 二、以書面規範並授權交易人員應在授權金額、停損權限及可交易商品種類範圍內從事交易。 三、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	1. 明確規範公司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 其餘為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且</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八、本公司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交易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八、本公司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交易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u>生效，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文字修訂。
(刪除)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1. <u>本條刪除</u>。 2. 考量本程序訂定及修訂沿革之記載並非條文規範內容，爰予以刪除並另行記載。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 四、財務部門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部門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 四、財務部門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部門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	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生效</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3. <u>本條刪除。</u> 4. 考量本程序訂定及修訂沿革之記載並非條文規範內容，爰予以刪除並另行記載。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102249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林省三	台灣省立法商學院行政學系	長榮集團副總裁	長榮集團首席副總裁 順安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榮海運(股)公司、長榮航空(股)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100,000 股
董事	102249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柯麗卿	基隆女中	長榮集團副總裁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董事—長榮航空(股)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長榮鋼鐵(股)公司、順安產業(股)公司、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監察人—長榮海運(股)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長榮國際(股)公司、立榮航空(股)公司、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長裕複合物流(股)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長榮航勤(股)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長榮航宇精密(股)公司、欣榮企業(股)公司	100,000 股
董事	102249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謝志堅	淡水專校企管科	長榮集團副總裁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董事—長榮海運(股)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100,000 股
董事	17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標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長榮美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長 長裕複合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公司董事長	424,061,830 股
董事	17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駱耀煌	日本產業能率短期大學事務效率專科	立榮海運(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	424,061,830 股

候選人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一股數
董事	17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總經理	長榮集團管理集團法務執行長 董事—長榮海運(股)公司、長榮航空(股)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水美工程企業(股)公司、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424,061,830 股
獨立董事	A1023*****	游芳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成功大學商學院交通管理系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常務次長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A1226*****	張清和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會計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欣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欣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監察人—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	0 股
獨立董事	A1104*****	史文章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政治大學銀行系	裕隆集團華立投資(股)公司 副總經理 太祥綜合證券公司總經理 太祥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總經理	無	0 股
監察人	591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華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英語學系	長榮集團副總裁(歐洲地區)	長榮集團副總裁 董事—長榮海運(股)公司、長榮空廚(股)公司、立榮航空(股)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長榮航空(股)公司、順安產業(股)公司、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90,220,968 股
監察人	591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長榮航空(股)公司財務本部 副總經理	長榮集團管理集團財務執行長 長榮海運(股)公司財務執行長 董事—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監察人—長榮航空(股)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中央再保險(股)公司、長榮鋼鐵(股)公司、台灣碼頭服務(股)公司、長陽開發(股)公司、翔利投資(股)公司	90,220,968 股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TORAGE & TRANSPORT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
- 三．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
- 四．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 五．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
- 六．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七．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八．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九．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十．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十一．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十二．G603011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 十三．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分為壹拾壹億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二至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本次增訂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獨立董事名額及其相關規定，將自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起適用，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清 標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進行報告事項時，就全部報告事項，股東發言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則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

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主辦單位提報後，經總務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評估風險及效益或委請估價後，檢送相關資料及評估或估價報告，依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財務事項核決權限表」所訂內容陳請董事會或其他核決單位核准後進行交易。

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以市價、每股淨值或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告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屬不動產者，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第 二 章 處理程序

第 一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益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 二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

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

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

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 訊 公 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督促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須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 Currency Transaction)、外匯換匯交易(Currency Swap)、外匯保證金交易(Margin Trading)、無本金交割遠匯(Non-Delivery Forward)、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油價交換(Oil Swap)、選擇權(Option)、資產交換(Assets Swap)、期貨及由資產、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相關金融商品。
-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應以規避市場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及油價波動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以選擇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及廠商為原則。
-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現有部位為限，停損限額如下規定：
- 一、避險性操作：個別或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則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 二、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情形如下：

-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 三、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從基本面與技術面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單位主管；並應確實瞭解本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將損益情形陳報相關主管。
- 四、確認交割人員須確認公司之資金狀況，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交割日期詳實確認，並順利完成交割。

第 八 條 本公司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之要領如下：

- 一、商品走勢研判的正確性。
- 二、部位控制的適當性。
- 三、公平價值及損益的增減情形。
- 四、以避險為目的而從事之交易所達成之避險程度及若不採取避險交易之結果。

第 九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財務部門主管核准交易人員發動交易，且不可超過授權額度。
- 二、交易人員透過事先核准的金融機構下單。
- 三、交易人員於交易成交後，將成交資料送交財務部門主管。
- 四、金融機構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送交財務部門主管。
- 五、財務部門主管與確認交割人員核對各項交易資料，核對無誤後由該人員辦理交割。
- 六、交易人員將已簽核之成交確認單寄回予金融機構，並將入帳憑證送交主計課。
- 七、主計課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後陳核入帳。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從事交易時，應做好風險管理，其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
- 二、以書面規範並授權交易人員應在授權金額、停損權限及可交易商品種類範圍內從事交易。
- 三、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八、本公司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交易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登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另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目及第七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評估報告備查。
- 第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先依相關準則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各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

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簡稱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 五 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

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八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且每月計息一次。

第 九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

財務部門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

四、財務部門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部門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 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同第六條之定義。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或核准)。

三、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部門填具用印

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

四、財務部門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第十四條所訂之程序，始得鈐印。

為國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不須加蓋公司專用印鑑章。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

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

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對其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命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二、命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時，須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對其管控措施如下：

本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並督促其提出改善淨值之辦法。若該子公司連續兩年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書)，本公司將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討論。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加註股東戶號、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二、空白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份者，其姓

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 九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 十 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000,000 元。

員工股票紅利：無。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000,000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四、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本次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已於 102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數相同為新台幣 0.54 元。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標	424,061,830 股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省三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謝志堅	100,000 股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魏茂俊	
董 事	駱耀煌	2,331,231 股
合 計		426,493,061 股
監 察 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90,220,968 股
監 察 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合 計		90,220,968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14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67,141,09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000,000 股。